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科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马家堡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认，确定北京华科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磋商的相关内容，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项目概况

1.1项目所在地

项目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17号楼。

项目二：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12号楼。

1.2就餐人数

项目一：马家堡街道机关工作日早餐就餐人数约为14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为18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为30人，周六日、节假日三餐就餐人数各约为30人。

项目二：马家堡街道机关二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 12 号楼，工作日早餐就餐人数约为 40 人，午餐就餐人数约为 40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为 20 人，周六日、节假日三餐就餐人数各约为 20 人。

1.3餐饮服务管理模式：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设施(含餐具和厨具等) 承担餐厅日常发生的水电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员工食堂日常监督；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保证人员配备，提供餐饮制作、服务和餐厅清洁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2.服务内容

2.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每日三餐服务，员工食堂三餐膳食正常供应时间为：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该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2日常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人员。其中需含项目经理 1人。成交供应商还应具备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有应急增加餐饮服务人员的能力，并提供应急供餐保障。餐饮管理服务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满足相关行业管理要求，持有健康上岗证等规定的证件。

2、参照行业相关要求，定期体检，并合格。

3、必须具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并保持个人卫生整洁。

4、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

5、能够自觉遵守招标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6、项目经理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和丰富的餐饮服务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独立处理食堂各

种常规及各项突发事件；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在乙方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年，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 5年。

7、厨师应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证，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8、面点工应具备较高的烘焙技术，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管理服务人员班次安排在确保满足相关服务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安排，但每天至少需 7 人在岗上班。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上岗工作，占用休息时间由乙方在合适时间安排调休。

2.3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餐标不低于每人每日45元。

自助早餐品种：4种主食、1点心、奶（牛奶和酸奶）、1蛋（水煮蛋、茶叶蛋、煎蛋轮换三选一），2凉菜（一荤一素）、2热菜（一半荤一素）、2粥（汤），小食（咸菜）；

自助午餐品种：3种主食、1杂粮、1点心、4热菜（2荤、1半荤、1素）、2凉菜（一荤一素）、2汤（一荤一素）、1水果、特色风味（固定每周一三五1种）、小食（根据节气和传统节日、法定节日增加时令小食）；

自助晚餐品种：2主食、2热菜（一荤一素）、2凉菜（一半荤一素）、1汤、1粥；

2.4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参照工作日餐饮服务有关约定，提供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餐饮服务。

节假日早餐：2主食、1蛋、1奶、1凉菜（素），1热菜（半荤），1粥（汤）；

节假日午餐：3主食、1杂粮、1点心、2热菜（一荤一素）、2凉菜（一荤一素）、1汤；

节假日晚餐：2主食、2热菜（一荤一素）、2凉菜（一半荤一素）、1粥（汤）；

2.5为保证员工食堂用餐需求,乙方应合理调配服务人员,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荤菜中，牛、羊、鸡、鸭、鱼、虾等保证每天必有一个，特色风味固定每周一、三、五提供面条、饺子、酸辣粉、肠粉、凉皮、卤煮、炒肝、醪糟汤圆、春卷、水果捞、奶茶、椰奶西米露等。

3.甲方权利义务

3.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餐具等。所配设备物资由乙方在进驻时进行清点验收，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确认。

3.2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甲方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3.3保证所提供餐厅具备使用功能，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餐厅内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并可正常使用。餐饮服务发生的水、电、暖气费、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4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各岗位人员的资质、工作水平、服务质量；

(2)工作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卫生；

(3)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

3.5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配合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3.6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但乙方须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

3.7双方共同建立食品原料出入库制度，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每日食品原料的出入库登记事宜，食品原料未经登记不得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质量及使用情况，且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3.9餐厅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牙签、餐巾纸、卫生清洁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3.10甲方负责餐厅内日常运营产生水电费用、餐厅灭蟑费用、垃圾处理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甲方因生产需要占用食堂设备和设施，乙方须积极配合。

4.乙方权利义务

4.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经营业态，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

4.2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值予以赔偿。

4.3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使用，因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保持食堂内部及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乱倒垃圾，不乱丢废物。

4.5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

4.6乙方员工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回应。

4.7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做到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因该费用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述要求严格执行食堂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保密规定。

4.9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4.10保证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正常餐饮服务的情况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员工用餐。

4.11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员工伤残、劳动纠纷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诊断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由乙方承担。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12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餐饮服务情况在用餐人员中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和要求对餐饮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4.13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和各类上岗证复印件。

4.14乙方及派驻服务人员使用水、电、燃气、空调等应保持节约，避免浪费。

4.15合同期内，乙方承担食堂所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油烟管道清洁费及燃气费。

5.合同价款及财务结算

5.1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及食材费，总服务费用为¥ 2,290,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5.2服务管理费、食材费及其结算

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名称、开户行相关信息，单位名称：北京华科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MA01A2N12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账号：2000003726420002208085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1号楼4层4031室

电话：010-83890187

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对本季度工作效果满意，每季度的第一个月通过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金额。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经付款审批手续完毕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票据或出具的票据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6.食品安全规定

6.1乙方在餐厅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2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样品应至少保存48小时，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如属食品问题导致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应费用。

7.2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7.3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但不论责任原因如何，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人员用餐。

7.4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服务费的5%。

7.5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食用不卫生食物导致身体不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6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若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签订新的书面餐饮服务合同。若双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协商的，不代表甲方对续约的默认，最终能否达成续约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9.合同的终止

9.1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9.2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或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万元及以上）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声誉及影响时。

(3) 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伙委会，伙委会以百分制对乙方食堂的餐品、服务、管理、卫生等方面进行打分，若在合同期限内累计有3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附则

11.1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2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共11页，以中文签署、A4 纸打印。

11.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

甲　　方：（盖 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 方：（盖 章）_____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